112 年度宜蘭縣礁溪鄉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鄉民對飼養家犬、貓及認養之棄犬、貓予以絕育手術，以減少繁殖力，逐步減少鄉內流浪犬貓數量。

二、實施期間：11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或經費用罄提前截止。

三、實施地點：本鄉犬、貓絕育手術之委託動物醫院。

四、主管機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五、補助對象：**設籍宜蘭縣礁溪鄉民**，同一隻家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經**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本所**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六、絕育手術委託動物醫院：本縣開業動物醫院或受本縣委託相關業務之動物醫院，且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寵物登記站，經與**本所**簽訂「宜蘭縣礁溪鄉辦理犬、貓絕育補助委託同意書」，得接受絕育手術後協助民眾辦理絕育補助費之申請。

七、補助條件及標準：洽委託動物醫院完成絕育手術，公犬、貓以睪丸切除去勢手術，母犬、貓以卵巢子宮摘除手術。提供**犬貓術前、術後彩色相片(術前：飼主與寵物合照；術後：僅犬、貓術後全身與取出物合照)**且依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者。

八、絕育手術費補助金額：公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800 元、母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故超過額度則不予補助。

九、實施方法：

(一)民眾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所養犬貓，前往各委託動物醫院申請犬貓絕育手術，申請人與犬貓寵物登記飼主需為同一人始得申請。

(二)受委託動物醫院受理民眾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之申請，於絕育手術後，主動提供『**宜蘭縣礁溪鄉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及**申請須知**，協助民眾填具『**宜蘭縣礁溪鄉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並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寵物資料變更，將寵物改為**已絕育和備註欄位加註『112 年度宜蘭縣礁溪鄉犬貓絕育補助』字樣**，列印寵物登記明細資料提供民眾申請補助費，以及確實填寫病歷表備查，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將依刑法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

(三)各委託動物醫院針對欲手術之犬、貓，依當時健康情況決定是否進行絕育手術，經評估認為可進行絕育手術者，確實填寫院內**手術病歷表**以供查核。

(四)爲確保民眾能申請到補助費及經費有效執行，**本所**將每月統計公布經費使用情形，請申請人於絕育手術前上網或來電查詢剩餘補助額度訊息。另外，經費即將用罄前，會通知各委託醫院手術截止日。本年度犬、貓絕育補助總數量由**本所**依實際預算經費辦理，若全年犬貓絕育補助款預算用罄將提前截止(後續如有追加預算，依實際通過法定預算為準)。

十、各委託動物醫院於完成「宜蘭縣礁溪鄉辦理犬、貓絕育補助委託同意書」簽訂後，**本所**將另行公告 112 年度辦理犬、貓絕育手術之委託動物醫院名冊。

十一、各委託醫院因疏失致生損害於個案或其他醫療糾紛，應依法律有關規定自行處理。

十二、受委託動物醫院有違反本作業要點者，如經查屬實，得通知提前解約取消委託，受委託動物醫院不得異議。

十三、受委託動物醫院負責人及醫院相關人員不得以申請人名義，向**本所**申請絕育手術補助。